

調 查 意 見

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下稱澎湖縣調查站）承辦 98 年「三合一選舉」某候選人涉嫌賄選案，疑似選擇性辦案、偏頗不公；復該站調查員呂泰龍承辦「望安鄉將軍納骨塔弊案」，竟於偵訊前晚與涉案人等餐敘，似有串供、包庇及瀆職之嫌，均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說明及調閱相關資料，另於 99 年 8 月 5 日約詢澎湖縣調查站主任舒志華、調查官呂泰龍，及法務部調查局人事主任張碧鄉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茲根據上開機關函復說明及約詢所得，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澎湖縣調查站偵辦 98 年望安鄉鄉長選舉，候選人涉嫌賄選案，候選人間互為檢舉對方涉嫌賄選，均有立案進行調查，尚無選擇性辦案，調查過程亦無偏頗不公等情事。

(一)澎湖縣調查站偵辦 98 年望安鄉鄉長選舉，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之案發經過、情資來源及偵辦過程如下表

：

澎湖縣調查站偵辦 98 年澎湖縣望安鄉鄉長選舉賄選案件明細表						
序號	案名	來源	提報日期	偵處經過	目前處理狀況	檢附資料(影本)
1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涉嫌不法案	主動發掘	98.10.13	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0.13 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0030)提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偵查中。	偵查階段，資料不公開。

2	澎湖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等涉嫌賄選案	主動發掘	98.10.13	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0.13 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0010）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本案被告許龍富、陳姿蓉、陳惠娥、蔡惠珍 4 人犯罪部分已起訴，其餘尚有其他不法情事偵查中。	1、澎湖地檢署 98 年選偵字第 9、11、25 號起訴書乙份。
3	澎湖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及縣議員候選人葉明縣涉嫌賄選案	主動發掘	98.10.27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0.27 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0510）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二、因查無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30 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0.27 澎肅字第 09873010510 號情資提報。 2、98 年 12 月 30 日澎肅字第 09873013030 號函。
4	伍卓賢涉嫌為澎湖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及縣議員候選人俞寶貴賄選案	化名檢舉	98.11.01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1.1 受理檢舉後，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0610）、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文號：9803 號）及化名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二、98.11.05 澎湖縣調查站會同該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執行行動蒐證，查無賄選情事。 三、因查無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30 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1.1 澎肅字第 09873010610 號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 2、澎湖縣調查站 99.11.1 澎肅字第 9803 號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及化名檢舉筆。 3、98 年 12 月 30 日澎肅字第 09873013170 號函。
5	呂東昇等涉嫌為澎湖縣	主動發掘	98.11.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1.2 將妨害選舉案件情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1.2 澎肅

	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及縣議員候選人俞寶貴賄選案		02	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0670）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二、98.11.06 澎湖縣調查站會同南機站同仁執行行動蒐證，查無賄選情事。 三、因查無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31 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		字第 09873010670 號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2、98 年 12 月 31 日澎肅字第 09873013230 號函。
6	陳清對涉嫌為澎湖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及縣議員俞寶貴賄選案	化名檢舉	98.11.10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1.8 受理檢舉後，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1030）、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文號：9805 號）及化名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二 98.11.16 及 98.11.25 澎湖縣調查站會同南機站執行行動蒐證，查無賄選情事。 三、98.11.17 日由澎湖地檢署指揮澎湖縣調查站會同南機站逕行搜索，未查獲具體事證。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1.10 澎肅字第 09873011030 號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 2、澎湖縣調查站 99.11.8 澎肅字第 9805 號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及化名檢舉筆錄。 3、98 年 11 月 17 日呂鐘宿搜索筆錄乙份。
7	澎湖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及議員候選人葉明縣涉嫌不法案	化名檢舉	98.11.11	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1.8 受理檢舉後，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1120）、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文號：09873011120 號）及化名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	偵查中	偵查階段，資料不公開。
8	澎湖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及議員候選人葉	化名檢舉	98.11.17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1.8 受理檢舉後，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1160）、發現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1.17 澎肅字第 09873011160 號

	明縣涉嫌不法案		<p>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文號：09873011160 號）及化名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p> <p>二、澎湖縣調查站分別於 98.11.23、98.11.25、98.11.26、98.11.27、98.11.28 及 98.11.29 執行蒐證。</p> <p>三、98.11.26 檢察官依職權聲請通訊監察 14 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8 年聲監字第 00073 號及 98 年聲監字第 00076 號），交澎湖縣調查站執行。</p> <p>四、因查無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30 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p>		<p>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p> <p>2、澎湖縣調查站 99.11.17 澎肅字第 09873011160 號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及化名檢舉筆錄。</p> <p>3、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8 年聲監字第 00073 號及 98 年聲監字第 00076 號通訊監察書。</p> <p>4、98 年 12 月 30 日澎肅字第 09873013030 號函。</p>
9	高明昌涉嫌為澎湖縣議員候選人葉明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賄選案	化名檢舉	<p>98.11.23</p> <p>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1.22 受理檢舉後，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1830），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文號：09873011830 號）及化名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查。</p> <p>二、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於 98.12.3 傳喚 7 人到案製作詢問筆錄。</p> <p>三、因查無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30 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p>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p>1、澎湖縣調查站 99.11.23 澎肅字第 09873011830 號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p> <p>2、澎湖縣調查站 99.11.23 澎肅字第 09873011830 號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及化名檢舉筆錄。</p> <p>3、林麗敏、許春秀、林場、劉朱榮、林海、許陳戀、林陳正枝調查筆錄。</p> <p>4、澎湖縣調查</p>

						站 99.12.30 澎肅字第 09873013190 號函。
10	鐘金富等涉嫌為澎湖縣議員候選人俞寶貴及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賄選案	主動發掘	98.12.01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1 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2120）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辦。 二、98.12.01 南機站執行行動蒐證。 三、因查無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30 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2.1 澎肅字第 09873012120 號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 2、澎湖縣調查站 99.12.30 澎肅字第 09873012250 號函。
11	呂鍾宿涉嫌為澎湖縣議員候選人葉明縣、望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賄選案	名舉具檢	98.12.04	一、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4 受理檢舉後，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2240）及許賢德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分案偵辦。 二、本案於 98.12.5 選舉當日，派員會同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赴望安鄉譚門漁港執行蒐證，並未發現檢舉所述事項。 三、因查無具體事證，98.12.30 澎湖縣調查站以偵查報告函覆澎湖地檢署。	澎湖地檢署已結案	1、澎湖縣調查站 99.12.4 澎肅字第 09873012240 號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及許賢德檢舉筆錄。 2、澎湖縣調查站 99.12.30 澎肅字第 09873012780 號函。
12	林安志等涉嫌為澎湖縣議員候選人俞寶貴、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賄選案	名舉具檢	98.12.21	澎湖縣調查站於 98.12.21 將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文號：09873012870）及檢舉筆錄提報澎湖地檢署，經澎湖地檢署立案偵查。	偵查中	偵查階段，資料不公開。

(二)澎湖縣調查站偵辦 98 年望安鄉鄉長選舉，候選人涉

嫌賄選案共計 12 件，其中陳訴人涉嫌部分為 7 件，其對手涉嫌部分為 5 件，案發經過及情資來源有具（化）名檢舉，亦有該站主動發掘。偵辦之過程，於獲得情資後，即填具「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提報澎湖地檢署，經該署分案由檢察官指揮進行偵辦，嗣該站進行相關事證之蒐集、執行監聽等程序。

(三)另陳訴人指陳於 98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曾向澎湖縣調查站檢舉望安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兄弟涉嫌賄選之下列案件，該站卻未予調查一事，據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結果如下：

1、東吉島居民違反僱用船長高○山所有之「豪星號」海釣船非法載客返鄉投票：

經查澎湖縣調查站並無受理民眾檢舉有關東吉島居民違反僱用船長高○山所有之「豪星號」海釣船非法載客返鄉投票之賄選案件，僅由澎湖縣調查站七美據點劉萬邦以情資反應「豪星號」海釣船準備從臺南安平港非法載客至望安鄉東吉島，有違反船舶載客等法令之情形，因所述情資未涉賄選不法，僅疑似違反相關行政規定，澎湖縣調查站即於 98 年 12 月 1 日循保防機制通報海巡署臺南及澎湖海巡單位依職權處理。

2、東吉村村長林柱高雄東吉廟及許○井、高○德、高○山等人在台南安平寮仔等同時登記搭船返鄉投票選民姓名，且當場發放每人 5000 元賄選買票：

所述內容與前述澎湖縣調查站於 98 年 11 月 22 日受理民眾檢舉「高明昌涉嫌為澎湖縣議員候選人葉明縣、望安鄉鄉長候選人葉忠入賄選案」（相關文號：澎湖縣調查站 98 年 11 月 23 日澎肅

字 09873011830 號，澎湖地檢署案號：98 年度選他字第 143 號）案情與前案相同。本案於受理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 9 月 21 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計畫」之作業規定，以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同時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立案及報請澎湖地檢署指揮偵辦。案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顯安於 98 年 12 月 3 日指揮澎湖縣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站及澎湖縣警察局赴望安鄉東吉島傳喚搭漁船返鄉投票選民陳林○枝等 16 人到案詢問，因未發現涉嫌賄選具體事證，澎湖縣調查站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偵查報告函送澎湖地檢署參處。

- 3、98 年 12 月 4 日陳訴人之子許○德蒐錄到葉明縣、葉忠入兄弟之樁腳呂○宿暨其他樁腳集中於陳○錦家中拿錢，向澎湖縣調查站檢舉，然該站卻以「人手不足，無法辦理」一情：

陳訴人所指事項，應係於 98 年 12 月 3 日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李冠億約於上午 11 時許，接獲通報指稱「馬公市某民宅內有多人聚集，疑似澎湖縣議員候選人葉明縣交付賄款給樁腳」情資，且要求澎湖縣調查站立即派員執行搜索、拘提等強制處分。由於該情資所稱之民宅地址、房屋所有人、現場人員身分以及交付賄款等狀況均不詳，且發動執行強制處分等作為係檢察官職權，非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所能任意為之，另當時正值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簡美慧指揮澎湖縣調查站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站共同偵辦執行「望安鄉長候選人許龍富涉嫌賄選案」之搜索、拘提等強制作為，故澎湖縣調查站副主任潘明昌

即依查賄計劃規定，指示李冠億不必參與當日原定之搜索任務，立即隨同檢舉人先行前往現場查證情資之真實性及執行蒐證作為。俟李冠億到達現場並以電話通報確實有數人在該民宅內，惟仍無法判斷屋內人員身分及瞭解現場具體狀況，潘副主任隨即將上情以電話請示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簡美慧，簡主任檢察官認為本件情資內容不明，且候選人將所有樁腳同時集合於同一地點發放賄款之作法，顯然違反「樁腳與候選人間為單線聯繫、樁腳間不會有橫向連結」、「候選人不會讓樁腳瞭解其他樁腳為何人、其他樁腳拿到多少賄款」、「全體樁腳同時聚集發放賄款容易被整體查獲」之經驗法則，加上李冠億在現場蒐證亦未發現具體違法證據等因素，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緊急搜索之要件，遂請澎湖縣調查站持續蒐報具體事證資料並保持電話聯繫。後於是日上午11時30分許，李冠億通報屋內人員陸續離去且抄錄停放該屋屋外汽、機車車牌備查，惟並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且檢舉人當時僅係口頭通報，無任何書面及蒐錄資料，實無法依檢舉人要求執行強制作為，因此並無所謂「人手不足，無法辦理」之問題，且後續查無事證，澎湖地檢署自亦無從發動任何偵辦作為。

- 4、東嶼坪村長呂○宿、鐘○邦、呂○、呂○源等葉明縣兄弟樁腳，於98年12月5日當天於載客船上及東坪廟進行違反買票：

陳訴人所述內容，係指澎湖縣調查站於98年12月4日受理陳訴人之子許○德具名檢舉之「澎湖縣議員葉明縣涉嫌賄選案」（相關文號：澎湖縣調查站98年12月4日澎肅字09873012240

號，澎湖地檢署案號：98 年度選他字第 190 號），澎湖縣調查站亦依規定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立案及報請澎湖地檢署指揮，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澎湖縣調查站副主任潘明昌指派該站府會據點李冠億及望安據點張淵智分別在馬公第三漁港南海碼頭及望安鄉潭門港監控有無可疑狀況，並主動要求澎湖地檢署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葉美菁依檢舉內容共同搭船赴澎湖縣望安鄉潭門港執行偵查，惟均未發現檢舉所指情事。

(四) 綜上，澎湖縣調查站偵辦 98 年望安鄉鄉長選舉，該站調查官呂泰龍時任白沙、西嶼轄區據點工作，並非單位主管或係承辦賄選案件之人員，且查察賄選係由檢方主導，呂員根本無從置喙，遑論操控賄選案件之偵辦，應屬實情。又澎湖縣調查站偵辦 98 年望安鄉鄉長選舉，候選人涉嫌賄選案，候選人間互為檢舉對方涉嫌賄選，均有立案進行調查，或因事證不足，或因相關偵辦作為非陳訴人所能知悉，尚無選擇性辦案，調查過程亦無偏頗不公等情事。

二、澎湖縣調查站偵辦「望安鄉將軍納骨塔弊案」，依法偵辦並移送澎湖地檢署，澎湖地檢署以葉忠入等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呂泰龍雖於該案約談前夕與嫌疑人餐敘，然呂員並未參與該案之偵辦，及據不起訴處分書理由，尚無直接事證足以證明呂員有串供、包庇及瀆職之情事。

(一) 澎湖縣調查站偵辦「望安鄉將軍納骨塔弊案」之案發經過、情資來源及偵辦過程如下表：

「望安鄉將軍納骨堂興建工程」涉嫌不法案偵辦過程表		
日期	偵辦作為	備註
97.03.16	製作檢舉人化名「王○○」檢舉筆錄 ※檢舉內容摘要：望安鄉長葉○入、澎湖縣議員葉○縣及相關人員利用辦理 95 年間「望安鄉將軍納	詢問人葉靜霖 筆錄人李冠億 * 檢舉人以化

	骨堂興建工程」、96年間「望安鄉將軍村天后宮旁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等兩項招標案，涉嫌圖利廠商及收受賄賂。該2案均由葉○縣指示趙○書借牌投標並得標，葉○入及相關鄉公所人員則有同意趙文書盜用國有土地砂石圖利嫌情，另葉○入、葉○縣尚疑有向趙○書索賄情事。	名製作調查筆錄。
97.03.17	向澎湖縣望安鄉代表會調卷：96年11月定期會之會議紀錄及錄影（音）光碟	承辦人：葉靜霖
97.03.18	向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調卷：「望安鄉將軍澳段944及944-1地號」之地籍圖及土地變更情形等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19	向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調卷：「望安鄉將軍澳段945地號」之地籍圖及土地變更情形等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有限責任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調卷：清查趙○書、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光○營造有限公司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有限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調卷：清查葉○縣等人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調卷：清查葉○縣、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光○營造有限公司等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澎湖郵局調卷：清查葉○縣、趙○書等人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調卷：清查陳○玉等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調卷：清查陳○玉、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光○營造有限公司等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0	向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調卷：清查葉○復、陳○玉等人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1	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調卷：「望安鄉將軍納骨堂興建工程」、「望安鄉將軍村天后宮旁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案卷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4	續向有限責任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調卷：清查趙○書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3.27	續向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調卷：清查陳○玉等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4.02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調卷：清查陳○玉等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4.24	-辦理望安鄉將軍天后宮及周邊設施時地測量鑑界事宜（會辦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葉靜霖
97.04.29	調查筆錄 1：趙○書	詢問人劉萬邦 筆錄人葉靜霖
97.04.30	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動調卷：95 年至 96 年間於望安鄉將軍南北 2 港所有砂石平台船及其他載運砂石船舶之進出港紀錄	承辦人：葉靜霖
97.05.05	向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調卷：望安鄉將軍村垃圾掩埋場於 95、96 年間各月份水費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5.05	向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調卷：望安鄉將軍村垃圾掩埋場於 95、96 年間各月份電費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5.05	續向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調卷：清查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光○營造有限公司等資金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5.07	調查筆錄 2：吳○照（案關工程小型怪手司機）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6.03	調查筆錄 3：吳○桂（光欣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林錦余李冠億
97.06.03	調查筆錄 4：郭○枝（龍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林正義葉靜霖
97.06.03	調查筆錄 5：趙○書（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6.03	調查筆錄 6：許○鵬（案關工程工地主任）	詢問人筆錄人 林錦余林正義
97.06.03	調查筆錄 7：顏蔡○英（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何貞瑩
97.06.04	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調卷：將軍垃圾掩埋場 96 年 4 月至 96 年 12 月電費、水費支付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6.05	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調卷：望安鄉將軍納骨堂追加之廣場及擋土牆工程資料	承辦人：林錦余
97.06.05	調查筆錄 8：趙○書（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6.05	調查筆錄 9：顏蔡○英（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6.06	調查筆錄 10：陳○發（將軍垃圾掩埋場管理員）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李冠億

97.06.11	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調卷：將軍垃圾掩埋場及將軍納骨堂 97 年 1 月迄今之電費、水費支付相關會計憑證	承辦人：林錦余
97.06.11	調查筆錄 11：鄭○環（望安鄉公所主計員）	詢問人筆錄人 林正義葉靜霖
97.06.11	調查筆錄 12：吳○慧（兼任萬安鄉公所主計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張淵智
97.07.04	向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調卷：望安鄉將軍村垃圾掩埋場自 97 年 1 月迄今、望安鄉將軍納骨堂自 96 年 1 月迄今各月份電費繳納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7.09	調查筆錄 13：顏○培（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光○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7.09	調查筆錄 14：顏蔡○英（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7.09	調查筆錄 15：趙○書（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7.23	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調卷：水垵垃圾掩埋場自 96 年 7 月迄今之電費、水費支付相關會計憑證及私人借用該場水電之相關核准文件資料	承辦人：林錦余
97.07.23	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調卷：望安鄉水垵村垃圾掩埋場自 95 年 1 月迄今各月份水費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7.23	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調卷：望安鄉水垵村垃圾掩埋場自 95 年 1 月迄今各月份電費資料	承辦人：葉靜霖
97.09.02	調查筆錄 16：許○鵬（案關工程工地主任）	詢問人 筆錄人 劉萬邦 葉靜霖
97.09.02	調查筆錄 17：葉○縣（澎湖縣議員）	詢問人 筆錄人 劉萬邦 何貞瑩
97.09.03	調查筆錄 18：宋○禎（望安鄉公所財經課長）	詢問人 筆錄人 李冠億 劉萬邦
97.09.03	調查筆錄 19：俞○盛（萬安鄉公所聘任工程發包專業臨時人員）	詢問人 筆錄人 劉萬邦 何貞瑩
97.09.04	調查筆錄 20：葉○入（望安鄉鄉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04	調查筆錄 21：許○輝（望安鄉公所秘書）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05	調查筆錄 22：王○偉（前望安鄉公所財政課約雇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09	調查筆錄 23：陳○全（萬安鄉公所總務課兼辦環保業務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何貞瑩
97.09.09	調查筆錄 24：許○哲（望安鄉公所清潔隊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0	調查筆錄 25：許○芳（萬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2	調查筆錄 26：詹○青（萬安鄉公所書記）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李冠億
97.09.16	調查筆錄 27：歐○星（望安鄉公所托兒所所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17	調查筆錄 28：趙○書（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8	調查筆錄 29：顏○培（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光○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8	調查筆錄 30：顏蔡○英（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22	調查筆錄 31：郭○枝（龍○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李冠億
97.09.22	調查筆錄 32：曾○曦（望安鄉公所民政課環保承辦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何貞瑩
97.09.23	調查筆錄 33：俞○盛（萬安鄉公所聘任工程發包專業臨時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25	調查筆錄 34：黃○宏（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技士）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07	調查筆錄 35：劉○天（金○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09	調查筆錄 36：陳○玉（澎湖縣議員葉明縣助理）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張淵智
97.10.15	調查筆錄 37：葉○入（望安鄉鄉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10.16	調查筆錄 38：趙○書（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17	調查筆錄 39：許○輝（望安鄉公所秘書）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17	調查筆錄 40：黃○宏（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	詢問人筆錄人

	技士)	劉萬邦李冠億
97.10.29	調查筆錄 41：趙○書 (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張淵智
97.09.09	調查筆錄 24：許○哲 (望安鄉公所清潔隊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0	調查筆錄 25：許○芳 (萬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2	調查筆錄 26：詹○青 (萬安鄉公所書記)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李冠億
97.09.16	調查筆錄 27：歐○星 (望安鄉公所托兒所所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17	調查筆錄 28：趙○書 (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8	調查筆錄 29：顏○培 (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光○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18	調查筆錄 30：顏蔡○英 (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09.22	調查筆錄 31：郭○枝 (龍○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李冠億
97.09.22	調查筆錄 32：曾○曦 (望安鄉公所民政課環保承辦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何貞瑩
97.09.23	調查筆錄 33：俞喜盛 (萬安鄉公所聘任工程發包專業臨時人員)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09.25	調查筆錄 34：黃偉宏 (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技士)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07	調查筆錄 35：劉萬天 (金翔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09	調查筆錄 36：陳素玉 (澎湖縣議員葉明縣助理)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張淵智
97.10.15	調查筆錄 37：葉忠入 (望安鄉鄉長)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10.16	調查筆錄 38：趙文書 (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17	調查筆錄 39：許志輝 (望安鄉公所秘書)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葉靜霖
97.10.17	調查筆錄 40：黃偉宏 (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技士)	詢問人筆錄人 劉萬邦李冠億

97.10.29	調查筆錄 41：趙文書（湖西國中工友）	詢問人筆錄人 葉靜霖張淵智
97.11.25	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移送涉嫌事實摘要	<p>1、趙○書、顏○培、顏蔡○英等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前、後段罪嫌部分：</p> <p>※趙○書明知其並不具備望安鄉公所於 96 年 1 月 5 日發包之納骨堂興建工程所需乙級以上營造廠資格，竟與顏○培、顏蔡○英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法利益之合意，由趙○書借用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納骨堂工程實際施作由趙文書負責，施工之原物料則均向顏○培購買，工程盈虧及相關糾紛均由趙○書負全責。該等 3 人，復以前述相同模式，由趙文書借用光○營造有限公司名義得標 96 年間之「望安鄉將軍村天后宮旁道路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p> <p>2、許○輝、俞○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罪嫌部分：</p> <p>※望安鄉公所秘書許志輝及財經課承辦人俞喜盛明知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蔡○英同時持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營造有限公司等 2 公司牌照參標「望安鄉將軍村天后宮旁道路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竟共同就廠商資格為違反法令之審查，使趙文書得順利以光○營造有限公司名義得標，獲取 27 萬 4,550 元之工程淨利。</p> <p>3、葉○入、陳○全、俞○盛、曾○曦、歐○星、宋○禎、許○輝等人涉犯貪污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罪嫌部分：</p> <p>※望安鄉鄉長葉忠入、鄉公所民政課前後任環保承辦人陳德全、俞喜盛、曾品曦、歐金星、財經課長宋啟禎、秘書許志輝等人，將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之將軍垃圾掩埋場水電費用以望安鄉公所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水電費」項下經費核銷支付，致使主計員吳嫻慧、鄭秋環及詹玫青等人製作錯誤之相關公務預算帳目，並圖利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萬 8,770 元。</p> <p>4、許錦鵬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罪嫌部分：</p> <p>※許錦鵬受僱於趙○書，擔任納骨堂工程工地主任，負責處理工地事務及向望安鄉公所接洽借用將軍垃圾掩埋場水電設施，明知趙○書於納骨堂工程施工期間需全額支付將軍垃圾掩埋場水電費用，竟利用業務上代趙○書繳納前述水電費用之機會，向趙○書收取 2 萬元，但是後僅繳納 96 年 7 月份水費 707 元及 96 年 8 月份電費 5,220 元，其餘月份之水電費用並未繳納，且亦未歸還趙○書，逕自侵占 1 萬 4,073 元，涉嫌侵佔罪嫌。</p> <p>5、趙○書、許○鵬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罪嫌部分：</p> <p>※趙○書與許○鵬為牟取不法利益，事前犯意聯絡，在未經澎湖縣政</p>	

	府及國有財產局同意下，分別盜用「望安鄉將軍澳段 944 地號」縣有土地及「望安鄉將軍澳段 945 地號」之國有土地上所開挖之 60 立方公尺及 40 立方公尺之砂石，涉嫌盜採砂石。
98.09.28	1、澎湖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931 號起訴書：顏天培、顏蔡貴英、趙文書、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蔡○英）、光○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起訴法條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後段及同法第 92 條。 2、澎湖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931 號不起訴處分書：葉○入、許○輝、宋○禎、陳○全、曾○曦、歐○星、俞○盛、趙○書、許○鵬等 9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罪部分，澎湖地檢署均認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 本案澎湖縣調查站偵辦後，以時任望安鄉鄉長葉忠入等人，將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公司）應繳納之將軍垃圾掩埋場水電費用以望安鄉公所水肥垃圾處理業務費「水電費」項下經費核銷支付，致使主計員吳嫻慧、鄭秋環及詹玫青等人製作錯誤之相關公務預算帳目，圖利光○公司，涉犯貪污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罪嫌。惟澎湖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931 號偵查結果，以葉忠入等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據該不起訴處分書，葉忠入自承有同意光○公司於承作望安鄉將軍村納骨塔興建工程時，將工程水電接用於將軍垃圾掩埋場，應由業務承辦人員向該公司催繳水電費，事後才知該公司未按月繳納水電費等語。另就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呂泰龍雖於該案約談前夕與嫌疑人聚餐，然呂員並未參與該案之偵辦，難謂有串供、包庇及瀆職之情事。

(三) 綜上，澎湖縣調查站偵辦「望安鄉將軍納骨塔弊案」，有依法偵辦並移送澎湖地檢署，澎湖地檢署以葉忠入等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呂泰龍雖於該案約談前夕與嫌疑人餐敘，然呂員並未參與該案之偵辦，陳訴人檢附之

「餐會」光碟內容亦無涉及前揭弊案內容等言論，及據不起訴處分書理由，尚無直接事證足以證明呂員有串供、包庇及瀆職之情事。

三、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呂泰龍，於該站偵辦「望安鄉將軍納骨塔弊案」偵訊前夕，參與涉案人在場之餐敘，未即時離開迴避，實屬不妥。另法務部調查局針對具有地域特殊文化地區，要求調查人員更應恪遵行政中立，並謀求增進相關偵辦作為及技巧，庶免涉入地方紛爭，以維司法調查機關公正信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然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因工作性質使然，多面向蒐集情資、偵辦案件等作為需要，與地方官民餐敘是屬正常，然亦應於合理範圍及過程符合比例原則。據法務部調查局函復之調查結果及資料，澎湖縣望安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現，與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呂泰龍係舊識，97 年 9 月 21 日陳明現利用赴馬公市受車床技術訓練機會，邀約呂員餐敘，而呂員為蒐報望安鄉居民對核廢料存放問題之請願等情資，因公私兩便故同意前往，至餐廳時，始發現望安鄉鄉長葉忠入、鄉公所職員俞喜盛、縣議員葉明縣等人，亦為受邀賓客，適逢澎湖縣調查站偵辦「望安鄉將軍納骨塔弊案」偵訊前夕，而該等人士涉及該案，呂員雖未參與該案件之偵查，然基於行政一體，調查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庶免落人口實，然呂員卻未即時離開迴避，實屬不妥。至於呂員是否涉及洩密等刑責，已交由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續查證中，應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二)澎湖縣地狹人稀，如遇地方選舉，派系壁壘分明競

爭激烈可想而知，而本案發生所在地望安鄉派系傾軋更屬嚴重，調查人員更應恪遵行政中立。經查呂員於97年9月21日晚間「餐會」一事，係遭該鄉前鄉長許龍富知悉，許員除派人前往餐廳拍攝存證外，旋即向澎湖縣調查站檢舉呂員違反行政中立，可見呂員相關舉措及調查作為已動輒得咎。呂員應邀參與餐會，事前未了解參與餐會人員，也未向主管報備；事中既發現有地方派系人士，且遭人拍攝存證，又未能即時迴避或妥處，確有不妥。法務部調查局應針對類如望安鄉等具有地域特殊文化地區，除要求調查人員更應恪遵行政中立外，謀求增進相關偵辦作為及技巧，庶免調查人員涉入地方紛爭，辦案動輒得咎之情事，以維司法調查機關公正信譽。